

# 陕西省物价局

---

陕价经函〔2011〕139号

## 关于调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函

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西机字〔2011〕10号）收悉。为增强停车场保障服务能力，满足市场需要，按照“调整收费标准和企业适当消化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停车场（含T3停车楼）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### 1、室外停车场

小型车2小时内每车次8元，2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2元；  
大型车2小时内每车次12元，2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3元。

连续停车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（以下同），最高收费标准小型车每辆45元，大型车每辆55元。

### 2、室内停车场

小型车2小时内每车次10元，2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2元；

---

大型车 2 小时内每车次 14 元，2 小时后每半小时增加 3 元。

连续停车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，最高收费标准维持不变，即小型车每辆 50 元，大型车每辆 60 元。

大小型车辆按照牌照颜色划分，蓝色为小型车，黄色为大型车。

3、出租车收费标准维持不变，即每车次 5 元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公司应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变更收费证标准，严格执行物价政策。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营业收入、支出等经营情况报省物价局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车辆 服务 价格 函

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18 份